2025年度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4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五部分　附件.....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绿色建筑与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及山东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五）指导全县并承担县级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

案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贯彻建筑业技术政策。受理工程质量问题投诉。指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重大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文件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政府投资及大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组织实施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的亮化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组织并指导示范镇和特色小镇培育工作。指导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九）拟订全县房地产业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执行房地

产市场监管政策。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预售许可、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审核、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建筑产业现代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房产信息核查。协助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县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管理，负责对全县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全县老旧小区改造整治提升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和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

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

（十三）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负责城市供水、城市公用道路、桥梁、排水管道、路灯照明、公共自行车、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城市节水、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组织实施、管理维护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环境艺术管理工作。参与对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绿化设计和绿地率的审核工作。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城市环境艺术作品设置的布局规划和技术标准。参与城区环境艺术作品设置和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十七）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城市防汛相关工作；指导农村厕所、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十八）管理县级城市维护资金，提出城市维护费及有关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组织实施公共事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城市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

（十九）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组织处理有关灾害和安全事故。

（二十）拟订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技术推广，组织对外技术业务交流与合作。

（二十一）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二）指导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工作。

（二十三）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进全县住建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县住建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县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会同县住建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关于不动产登记。按《关于印发全县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办字〔2015〕76号）文件执行。

3.关于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工作。县住建局（县人防办）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结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县住建局（县人防办）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划布局和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管理，指导全县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核提民用建筑项目规划条件时,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将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事项纳入民用建筑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确定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办理人防审批手续。县住建局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工作。

4.关于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管。县住建局负责城镇燃气（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安全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

5.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编制节约用

水规划，指导落实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6.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住建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挂组织人事和法规信访科牌子）、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挂勘察设计和建筑节能科牌子）、城市建设管理科（挂市政公用科牌子）、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挂人防工作科牌子）、村镇建设科（挂城镇化工作办公室牌子）。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8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3890.9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4.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8041.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271.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270.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270.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4270.96	**总计**	62	84270.9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270.96	8427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0	21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00	16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9	11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1	51.31					
20808	抚恤	47.10	47.1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10	4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5	6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5	6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5	1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0	52.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2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41.27	58041.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0.42	370.42					
2120101	行政运行	267.89	267.8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82	89.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1	12.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1.28	2401.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01.28	2401.2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8.64	878.6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8.64	878.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390.94	54390.9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09.60	2409.6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1981.34	51981.34					
213	农林水支出	6271.50	6271.50					
21301	农业农村	6200.00	62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200.00	62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1.50	71.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1.50	7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5	15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5	15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5	155.7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 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19500.00	19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00.00	19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00.00	195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270.96	1443.79	8282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0	167.00	4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00	16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9	11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1	51.31				
20808	抚恤	47.10		47.1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10		4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5	6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5	6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5	1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0	52.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2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41.27	1052.69	56988.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0.42	267.89	102.52			
2120101	行政运行	267.89	267.8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82		89.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1		12.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1.28		2401.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01.28		2401.2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8.64	784.80	93.8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8.64	784.80	93.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390.94		54390.9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09.60		2409.6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1981.34		51981.34			
213	农林水支出	6271.50		6271.50			
21301	农业农村	6200.00		62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200.00		62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1.50		71.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1.50		71.5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5	15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5	15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5	155.75				
229	其他支出	19500.00		19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00.00		19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00.00		195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8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3890.9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10	214.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35	68.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0	2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041.27	3650.33	54390.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271.50	6271.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75	15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500.00		19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270.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270.96	10380.03	73890.9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270.96	总计	64	84270.96	10380.03	73890.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380.03	1443.79	893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0	167.00	4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00	16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9	11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1	51.31	
20808	抚恤	47.10		47.1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10		4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5	6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5	6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5	1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0	52.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2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0.33	1052.69	2597.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0.42	267.89	102.52
2120101	行政运行	267.89	267.8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82		89.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1		12.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1.28		2401.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01.28		2401.2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8.64	784.80	93.8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8.64	784.80	93.84
213	农林水支出	6271.50		6271.50
21301	农业农村	6200.00		62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200.00		62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1.50		71.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1.50		7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5	15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5	15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5	155.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7.14	30201	办公费	1.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43	30202	印刷费	2.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5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4.41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69	30207	邮电费	3.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1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5	30211	差旅费	8.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75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1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			
人员经费合计		1398.35	公用经费合计					45.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890.94	73890.94		73890.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390.94	54390.94		54390.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390.94	54390.94		54390.9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09.60	2409.60		2409.6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1981.34	51981.34		51981.34	
229	其他支出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4270.9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64.05 万元，增长 23.37%。主要是 2025 年预付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资金，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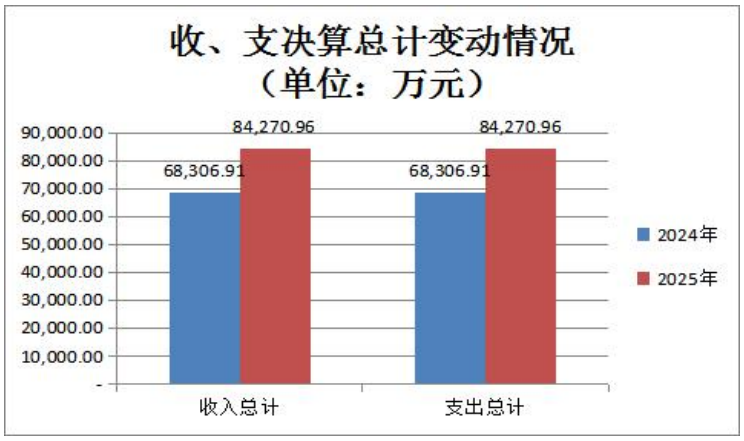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84270.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270.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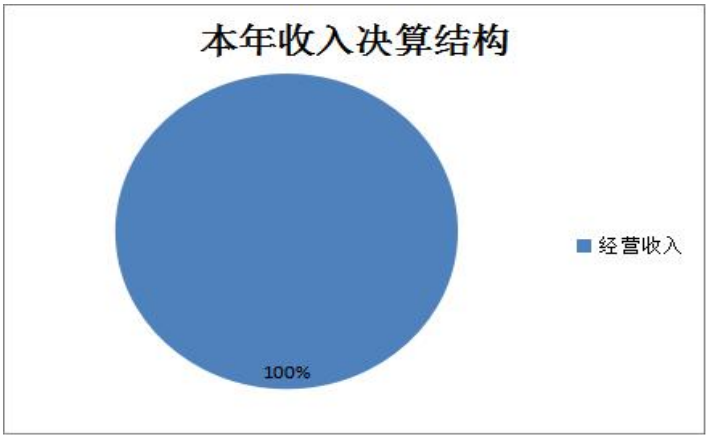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4270.9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64.05 万元，增长 23.37%。主要是 2025 年预付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资金，故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8427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3.79 万元，占 1.71%；项目支出 82827.18 万元，占 98.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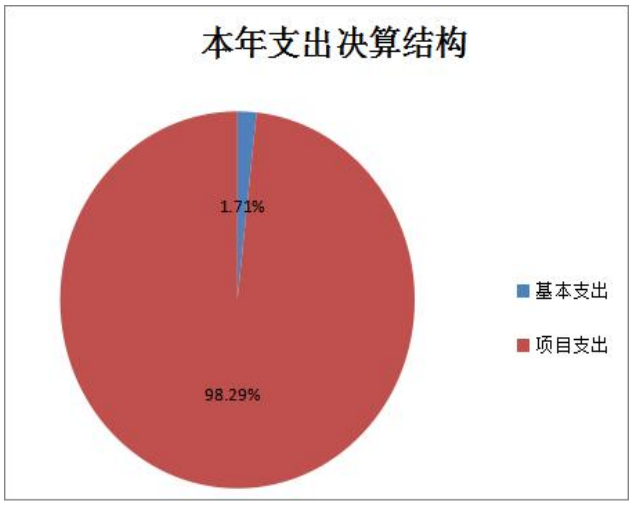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443.7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92.76万元，增长37.37%。主要是2025年支付2023年和2024年部分住房公积金、2023年13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2024年部分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故增加。

2、项目支出82827.1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5571.29万元，增长23.15%。主要是2025年预付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资金，故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4270.9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964.05万元，增长23.37%。主要是2025年预付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资金，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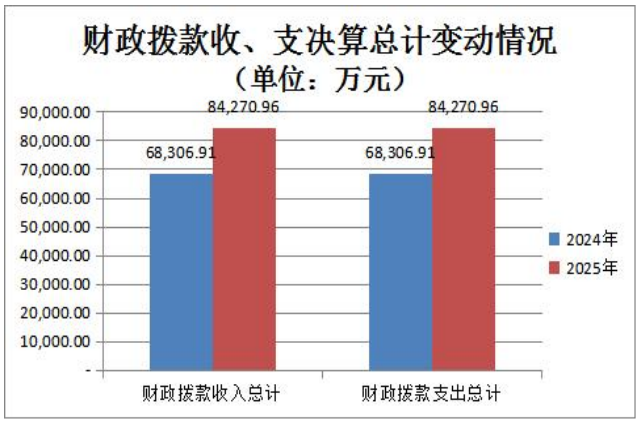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80.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32%。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20.45万元，增长132.76%。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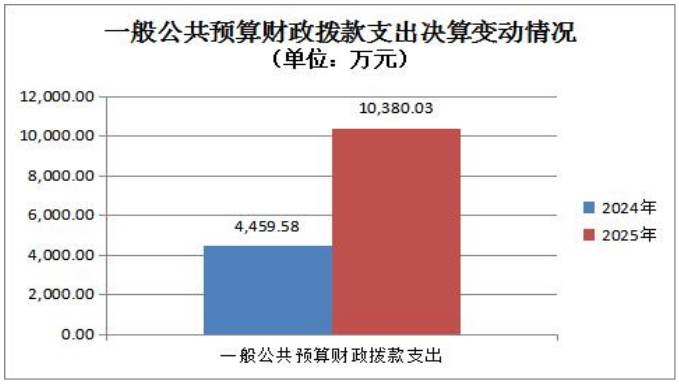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80.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4.1 万元，占 2.06%；卫生健康（类）支出 68.35 万元，占 0.67%；节能环保（类）支出 20 万元，占 0.19%；城乡社区（类）支出 3650.33 万元，占 35.17%；农林水（类）支出 6271.5 万元，占 60.41%；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75 万元，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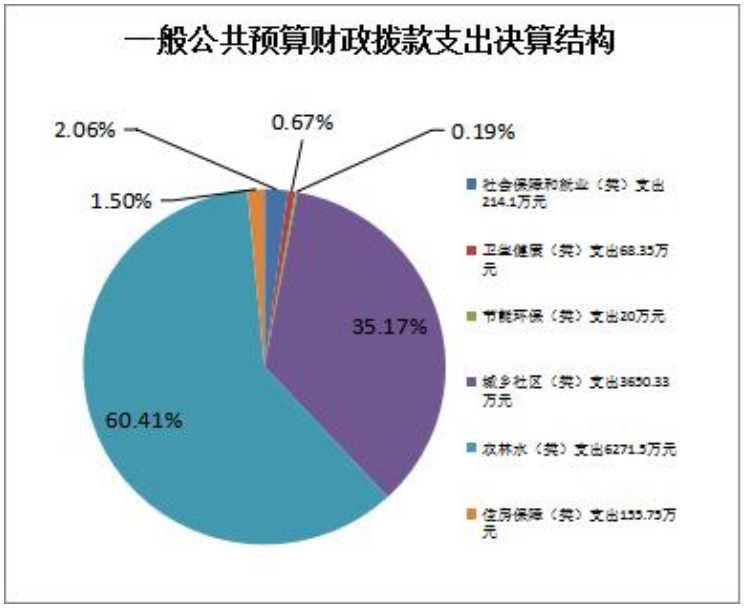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11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故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68万元，支出决算为5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2025年支付2024年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故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缴纳雷光聚等4名人员死亡抚恤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28万元，支出决算为1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调动，保险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2.18万元，支出决算为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基数调整，故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剂。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86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2025 年支付 2023 年 13 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故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列入年初预算，支出调剂。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为7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资金下达。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3.23万元，支出决算为15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支付2023年和2024年部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43.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98.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45.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73890.94万元，本年支出73890.9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支出调剂。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981.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支出调剂。

（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支出调剂。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0.7万

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审车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1万元，下降16.78%，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减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14.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8.88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6375.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08.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68.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8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路灯巡查维护车、建筑市场巡查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县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82827.1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1个项目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大部分项目资金使用合

规，无截留、挤占、虚列支出情况，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要求，按时上报资金使用计划，按时支付城区路灯养护和保养费、市政设施电费、昌建大厦运行费、市场执法管理经费等项目费用，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如管理不够精细化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市政设施电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昌建大厦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89.82万元，执行数为89.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昌建大厦正常运转，为所有单位提供良好办公条件。存在问题：县级配套资金不足。不能及时支付大厦电费、水费等支出，以后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昌建大厦正常运转。

2.市政设施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608.37万元，执行数为608.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路灯正常运转，保证城区防汛水泵用电处理及时，为城区市政设施正常使用提供良好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路灯正常维护。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财政拨付力度，保障民生工程正常运转。

3.路灯养护和保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9.1 万元，执行数为 1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加强城区路灯亮化管理，结合城区建设规划，及时跟进拓展路灯亮化面积。2、是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路灯正常维护。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财政拨付力度，保障民生工程正常运转。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标等市场管理、建筑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于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农村房屋建筑）服务项目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住建采购项目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秀
2	农村危房改造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秀
3	流泉街、新昌路立交桥泵站人员经费及维护费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优秀
4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优秀
5	建材公司经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优秀
6	市场执法管理经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优秀
7	昌建大厦运行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优秀
8	市政设施电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秀
9	农村“厕所革命”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优秀
10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秀
11	路灯维护和保养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秀

2025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昌建大厦运行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3.20</td><td>89.82</td><td>89.82</td><td>10</td><td>1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43.20</td><td>89.82</td><td>89.82</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确保昌建大厦正常运转，为所有单位提供良好办公条件。</td><td colspan="4">昌建大厦正常运行，办公条件良好。</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年度预算值</td><td>≤143.2 万元</td><td>89.82 万元</td><td>10.00</td><td>6.00</td><td>财政资金紧张，加大拨款力度。</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为市民提供服务</td><td>100%</td><td>100%</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保障大厦正常运转</td><td>100%</td><td>100%</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电梯保养维修频率</td><td>1 次/月</td><td>100%</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大厦保洁</td><td>一次/天</td><td>100%</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电梯维护质量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确保各单位工作正常运行</td><td>100%</td><td>100%</td><td>10.00</td><td>9.0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为市民提供服务</td><td>100%</td><td>100%</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率</td><td>95%</td><td>95%</td><td>10.00</td><td>9.0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4</td></tr>
</table>

2025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路灯维护和保养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5.00</td><td>129.10</td><td>129.1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65.00</td><td>129.10</td><td>129.1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00</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一是加强城区路灯亮化管理，结合城区建设规划，及时跟进拓展路灯亮化面积；二是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td><td colspan="5">一是加强城区路灯亮化管理，结合城区建设规划，及时跟进拓展路灯亮化面积；二是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年度预算值</td><td>165 万元</td><td>129.10 万元</td><td>20.00</td><td>16.00</td><td>加大财政拨款力度</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县城主要街道路灯盏数</td><td>19767 火数</td><td>100%</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城区主要街道路灯亮灯率</td><td>100%</td><td>100%</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路灯养护和维修费支付及时率</td><td>99%</td><td>99%</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有效解决城区亮灯率</td><td>99%</td><td>99%</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县城主要街道路灯设施完好率</td><td>明显提高</td><td>明显提高</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路灯亮灯率达到 99%，方便市民出行</td><td>明显改善</td><td>明显改善</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城区亮化环境，方便市民出行</td><td>明显改善</td><td>明显改善</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6</td></tr>
</table>

2025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市政设施电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50.00</td><td>608.37</td><td>608.37</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50.00</td><td>608.37</td><td>608.37</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确保路灯正常运转，保证城区防汛水泵用电处理及时，为城区市政设施正常使用提供良好条件。</td><td colspan="4">全年路灯正常运转，城区防汛水泵用电处理及时。</td></tr>
<tr><td rowspan="16">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年度预算值</td><td>650.00</td><td>608.37</td><td>10.00</td><td>9.00</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降低城区路灯杆基用电数量</td><td>明显减少</td><td>明显减少</td><td>5.00</td><td>4.0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城区道路路灯亮灯率</td><td>明显增强</td><td>明显增强</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县城主要街道路灯盏数</td><td>路灯约2万余火</td><td>100%</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城区防汛水泵站8个</td><td>100%</td><td>100%</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城区主要街道路灯完好用电率</td><td>100%</td><td>100%</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城区主要街道路灯用电节省率</td><td>≥98%</td><td>≥98%</td><td>5.00</td><td>4.0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防汛水泵站电费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路灯电费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有效解决城区用电率</td><td>99%</td><td>99%</td><td>10.00</td><td>9.0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县城主要街道路灯设施完好率</td><td>100%</td><td>100%</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维护好市民夜间出行安全</td><td>明显改善</td><td>明显改善</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减少人员伤亡</td><td>明显改善</td><td>明显改善</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改善城区亮化环境，方便市民出行</td><td>明显改善</td><td>明显改善</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6</td></tr>
</table>

2025年度市政设施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及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保障城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群众夜间安全出行需求，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和居民生活品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与城乡融合发展。根据《昌乐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绩〔2025〕3 号）、《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乐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乐政办字〔2020〕26 号）、《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 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和单位全面实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乐财〔2021〕17 号）要求，在系统收集、整理、分析 2025 年度路灯电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财务数据及运行记录的基础上，对照预设评价指标与标准开展评议打分，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2.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路灯电费项目是保障城乡公共照明服务的基础性民生项目，纳入县政府年度重点民生实事范畴，由县财政局负责预算批复与资金监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全县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公园广场、桥梁隧道等公共区域路灯的电费缴纳，涵盖常规高压钠灯、LED 节能路灯等各类照明设施的电力消耗支出，确保照明设施每日按规定时段(夏季 19:30－ 次日 5:00、冬季 17:30－ 次日 6:00，根据季节与天气动态调整）稳定运行。项目覆盖范围为昌乐县全县城乡规划区内所有公共照明区域，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季度完成电费核算与支付，保障照明服务无间断。

3. 项目组织管理

路灯电费项目主管单位为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单位为昌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供电服务单位为国网昌乐县供电公司。主管单位职责：制定路灯照明管理办法与运行标准，统筹规划照明设施布局，监督实施单位电费核算准确性与支付及时性，定期检查路灯运行状态与节能效果；实施单位职责：负责路灯设施日常巡检、故障维修，按月统计各区域路灯亮灯时长、功率消耗数据，对接供电公司核算电费，提交电费支付申请；供电公司职责：提供路灯专用供电服务，按月出具电费结算单据，配合开展用电数据核查与节能监测。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采用 “三级联动” 机制：主管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年度运行目标与资金计划；实施单位（昌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下设路灯管理运营维护科，路灯管理运营维护科负责电费核算与支付申请；供电公司营销部专人对接，确保电费数据精准传递。

资金拨付流程：每月15日前，供电公司向实施单位出具上月路灯电费结算单（附用电明细）；实施单位对照巡检记录与亮灯数据审核无误后，由路灯管理运营维护科编制电费支付申请，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财务科复核后，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财政局相关科室审核用电合理性与预算匹配度后，批复支付计划，由国库科直接支付至供电公司账户。

4. 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5年市政设施电费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以2024年度实际电费支出为基础，测算年度电费需求。项目2025年年初预算650万元，实际执行支出608.37万元，预算执行率94%，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拨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支出（万元）
1	2024年度市政设施电费项目	城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路灯及城区防汛水泵站电费缴纳	608.37
总计	-	-	608.3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构建“全覆盖、高效率、低能耗”的城乡公共照明服务体系，优化路灯运行管理机制，保障照明设施亮灯率稳定在99%以

上，通过推广 LED 节能灯具、智能调控系统等方式降低能耗，提升夜间出行安全性与居民生活满意度，助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与绿色低碳发展。

2.2025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县约 2 万盏公共路灯正常运行，年度亮灯率不低于 99%，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维修完成率 100%；

按月完成电费核算与支付，确保无拖欠电费导致的路灯停供情况；

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群众对夜间照明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5%。

2025 年路灯电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符合要求，目标设置与群众出行需求、财政预算能力相匹配，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与可操作性。项目设立依据《昌乐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绩〔2025〕3 号）等文件，结合城乡照明设施运行实际需求，梳理形成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路灯电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全面掌握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实施成效，查找运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优化路灯电费预算编制与资金拨付流程，推动照明设施管理从“被动运维”向

“主动服务 + 智能节能” 转型，提升公共照明服务质量，为后续项目预算安排与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具体而言，绩效评价聚焦三方面：一是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确保电费支出与实际用电需求一致，无虚列、挪用资金情况；二是评估项目产出效果，验证亮灯率、维修效率等目标达成情况；三是分析项目综合效益，衡量照明服务对群众出行安全、城乡环境改善的贡献度，促进财政资金向民生急需领域精准投放。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县财政安排的路灯电费项目资金 608.37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涵盖项目全流程：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电费核算的准确性，以及城区所有公共路灯的运行状态（亮灯率、故障维修）与群众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为项目终期评价，遵循客观性、公正性、可操作性原则，确保评价过程透明、数据真实、结论可靠。围绕投入、产出、效益三个维度开展评价，具体方法包括：

比较法：将实际亮灯率、预算执行率等指标与预设绩效目标对比，评估目标达成程度；

核查法：查阅电费结算单、资金拨付凭证、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验证数据真实性与合规性；

现场勘查法：随机抽取城区 10 条主次干道现场检查路灯亮灯情况与设施完好度；

2.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昌乐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绩〔2025〕3 号）、《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乐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乐政办字〔2020〕26 号）、2024 年路灯电费项目预算批复文件、电费支付凭证、路灯巡检记录及维修台账等。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 号），结合路灯电费项目民生属性与运行特点，设置三级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3 项）：成本指标（权重 30%）、产出指标（权重 50%）、效益指标（权重 20%）。

二级指标（4 项）：产出指标下设数量指标（权重 20%）、时效指标（权重 30%）。

三级指标（7 项）：包括年度预算值、县城主要街道路灯盏数、城区防汛水泵站、路灯电费支付及时率、防汛水泵站电费支

付及时率、县城主要街道路灯设施完好率、防汛水泵抽水达标排放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组建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昌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领导为组长、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邀请财政、审计、照明工程领域专家（3 人）参与的评价工作组，明确分工与时间节点。

2.资料收集与核查：2026 年 1 月 5 日 - 1 月 15 日，收集项目预算文件、电费结算单、资金拨付凭证、巡检记录等资料，核对用电数据与支出金额的一致性，重点核查新增路灯用电是否纳入预算。

3.现场勘查与数据采集：1 月 16 日 - 1 月 25 日，分 3 组对城区公共照明区域进行抽查，每组抽查 5 个点位，记录亮灯数量、故障路灯位置，测试维修响应时间。

4.指标评分与综合分析：1 月 26 日 - 1 月 30 日，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资料核查与现场勘查结果，逐项打分；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指标偏差原因，如部分乡镇路灯亮灯率未达标与冬季低温导致线路故障有关。

5.撰写报告与意见反馈：2 月 1 日 - 2 月 10 日，根据分析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征求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供电公司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5 年度路灯电费项目资金 608.37 万元全部用于城乡公共路灯及市政设施电费缴纳，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整体实现了预设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合规，照明服务覆盖全面，有效保障了群众夜间出行安全，但在路灯节能改造与故障维修效率方面仍需改进。

（二）指标分析

所有指标全部完成，全部得满分，确保路灯正常运转，保证城区防汛水泵用电处理及时，为城区市政设施正常使用提供良好条件。

四、项目实施成效

社会效益显著，保障出行安全：2025 年全县路灯亮灯率稳定在 99.5%，群众夜间出行安全感显著增强。城区居民认为“路灯亮了，心里更踏实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节能改造进度不均衡，部分路段仍使用高耗能高压钠灯。原因：县财政配套能力有限，节能改造需投入大量资金费用。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路灯节能改造

（二）提高故障维修效率